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社〔2019〕291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 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有关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204号）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使用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1、3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预算指标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款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中的第1100249项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“2100601中医

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科目。

二、请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促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，加强中医药特色技术支持。同时，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按照中央及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请各地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各地市财政部门商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绩效目标，并报省级财政及主管部门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分配明细表（市县部分）
2. 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3. 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任务清单



附件1

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分配明细表（市县部分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资金合计	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	国家中医药传承	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	中央资金绩效考核	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	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能力建设	中医药监督管理能力建设	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建设	基本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	全国中药资源普查	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	万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	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
	市县合计	414	96								10		92	216	
一	广州市小计	71	12										26	33	
1	广州市本级	59											26	33	
2	黄埔区	6	6												
3	花都区	6	6												
二	深圳市小计	58									5		23	30	
	深圳市本级	58									5		23	30	
三	珠海市小计	6												6	
	珠海市本级	6												6	
四	汕头市小计	22	6										10	6	
1	汕头市本级	16											10	6	
2	潮阳区	6	6												
五	佛山市小计	20									5			15	
1	佛山市本级	17									5			12	
2	南海区	3												3	
六	韶关市小计	9												9	
	韶关市本级	9												9	
七	河源市小计	12	6											6	
1	河源市本级	6												6	
2	源城区	6	6												
八	梅州市小计	6												6	
	梅州市本级	6												6	
九	惠州市小计	15	6											9	
1	惠州市本级	9												9	
2	惠城区	6	6												
十	东莞市小计	19											13	6	
	东莞市本级	19											13	6	
十一	中山市小计	16											10	6	
	中山市本级	16											10	6	
十二	江门市小计	30	18											12	

序号	单位	资金合计	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	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	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	中央资金绩效考核	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	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能力建设	中医药监督管理能力建设	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建设	基本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	全国中药资源普查	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	万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	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
1	江门市本级	12												12	
2	蓬江区	6	6												
3	江海区	6	6												
4	台山市	6	6												
十三	阳江市小计	9	6											3	
1	阳江市本级	3												3	
2	江城区	6	6												
十四	湛江市小计	24	12											12	
1	湛江市本级	12												12	
2	霞山区	6	6												
3	吴川市	6	6												
十五	茂名市小计	3												3	
	茂名市本级	3												3	
十六	肇庆市小计	37	12										10	15	
1	肇庆市本级	25											10	15	
2	端州区	6	6												
3	高要市	6	6												
十七	清远市小计	18	6											12	
1	清远市本级	12												12	
2	清新区	6	6												
十八	潮州市小计	3												3	
	潮州市本级	3												3	
十九	揭阳市小计	6												6	
	揭阳市本级	6												6	
二十	云浮市小计	6												6	
	云浮市本级	6												6	
二十一	省财政直管县小计	24	12											12	
1	海丰县	6	6												
2	阳春市	3												3	
3	高州市	3												3	
4	英德市	6												6	
5	普宁市	6	6												

备注：3个全国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已于2019年一次性安排完毕。

附件2

**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绩效目标表**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中医药局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5638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5638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: 继续支持2018年、2019年全国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、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、中医护理骨干人才、西学中骨干人才、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、少数民族医药骨干人才等培训项目培养对象开展培训工作。</p> <p>目标2: 继续支持2018年、2019年全国名中医、名老中医药专家、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建设。</p> <p>目标3: 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人员及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、业务教育, 全面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。</p> <p>目标4: 优化升级并扩展1个省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功能, 加强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, 为更多基层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。</p> <p>目标5: 提升区域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, 发挥诊疗中心示范引领作用, 满足区域内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,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, 探索构建中国特色的康复服务体系。</p> <p>目标6: 开展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16个, 提升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。</p> <p>目标7: 支持1个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, 促进中医治未病服务内涵和技术方法不断丰富, 服务质量不断提高,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。</p> <p>目标8: 依托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、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和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等平台, 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建设2个, 围绕中医具有优势的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, 针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或专家共识开展循证评价。</p> <p>目标9: 对60个抢救性调查的活态中医药传统医药知识进行收集和整理。</p>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医药骨干人才数量	≥106人
			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数	≥14个
			开展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省份	≥158个
			升级优化省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数量	≥1个
			开展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建设	2个
			区域中医诊疗中心(康复)建设单位建设	≥1个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	≥16个
			建设省级中医治未病服务中心	1个
			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（临床研究方向）	≥2个
			活态中医传统知识抢救性调查	≥60个
			基本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	7个
			开展2019年度中央资金绩效评价	1次
		质量指标	人才培养合格率	≥95%
			培训计划完成率	≥80%
			建设项目合格率	≥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周期	1年
	及时完成率		≥85%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临床人才循证研究水平	明显提高
			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	得到一定提高
			中医监督执法能力	提高
			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，社会认可度提高	传播覆盖面扩大，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
			区域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	明显提高
			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	明显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高
		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80%	
		民众调查满意度	≥90%	

备注：3个全国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已于2019年一次性安排完毕。

附件3

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任务清单

单位：项/个/人

序号	单位	项目数合计	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	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	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	中央资金绩效考核	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	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能力建设	中医药监管能力建设	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建设	基本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	全国中药资源普查	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	万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	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
	合计	425	17	2	1	1	1	1	158	2	7	55	14	106	60
一	省级小计	336	1	2	1	1	1	1	158	2	5	55	6	43	60
1	省中医药局本部	1				1									
	转拨：暨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	1												1	
	转拨：暨南大学	1												1	
2	广东省第二中医院	7					1				1		1	4	
3	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	9		1						1	1		3	3	
4	广东省中医院	76			1			1		1	1		2	10	60
5	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	3												3	
6	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	2		1										1	
7	广东省卫生监督所	158							158						
8	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	1	1												
9	广东省人民医院	2									1			1	
10	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	1												1	
11	广东省妇幼保健院	1												1	
12	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	1												1	
13	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	2												2	
14	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	2									1			1	
15	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	1												1	
16	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	1												1	
17	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	1												1	
18	南方医科大学	1												1	
19	广州中医药大学	59										55		4	
20	广东药科大学	3												3	
21	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	2												2	
二	市县小计	89	16								2		8	63	
(一)	广州市小计	14	2										2	10	

序号	单位	项目数合计	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	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	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	中央资金绩效考核	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	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能力建设	中医药监督管理能力建设	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建设	基本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	全国中药资源普查	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	万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	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
4	台山市	1	1												
(十三)	阳江市小计	2	1											1	
1	阳江市本级	1												1	
2	江城区	1	1												
(十四)	湛江市小计	5	2											3	
1	湛江市本级	3												3	
2	霞山区	1	1												
3	吴川市	1	1												
(十五)	茂名市小计	1												1	
1	茂名市本级	1												1	
(十六)	肇庆市小计	7	2										1	4	
1	肇庆市本级	5											1	4	
2	端州区	1	1												
3	高要市	1	1												
(十七)	清远市小计	4	1											3	
1	清远市本级	3												3	
2	清新区	1	1												
(十八)	潮州市小计	1												1	
1	潮州市本级	1												1	
(十九)	揭阳市小计	2												2	
1	揭阳市本级	2												2	
(二十)	云浮市小计	2												2	
1	云浮市本级	2												2	
(二十一)	省财政直管县小计	5	2											3	
1	海丰县	1	1												
2	阳春市	1												1	
3	高州市	1												1	
4	英德市	1												1	
5	普宁市	1	1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 我局将在资金下达后印发任务方案，进一步明确资金用途和方向，指导各单位开展项目建设。

2. 3个全国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已于2019年一次性安排完毕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中医药局、省档案馆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23日印发
